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4樓  
承辦人：劉秀真  
電話：02-89956183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72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072992A0C\_ATTCH29. pdf、05072992A0C\_ATTCH21. odt、  
05072992A0C\_ATTCH22. odt、05072992A0C\_ATTCH23. pdf、05072992A0C\_ATTCH24.  
pdf)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  
規定工作及第十一款規定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  
疫措施及處分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 
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729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規  
定1份（含附表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  
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  
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  
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 
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  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泰國貿易  
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北印尼經  
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（電話服務中心）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  
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